

備周全，自然達陣，免除關稅對出口的正面影響已經衝擊到台灣對它的出口競爭。最後，韓國人民在展望樂觀之下，願意消費購買；而台灣人民在數據不佳、媒體不看好之下，勒緊褲帶、緊縮消費，加深了不景氣的狀況。台灣和韓國長期競爭的未來結果，委實令人擔憂。政府面對愈來愈糟的國際現實，還允許國內這麼的亂下去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十月中旬下修我國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測，下修到了百分之二點零一，低於主計總處八月中預估的百分之二點三一，面臨「保二」尷尬局面。這和本(10)月上旬財政部公布九月出口成長率意外下挫，年減百分之七的表現當然有關。令人氣餒的是，南韓央行日前發布新聞稿，表示今年第三季國內生產毛額（GDP）較前季成長百分之一點一，較去年同期成長了百分之三點三，優於經濟師的平均預估頗多。事實上，韓國政府已經在六月份將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由原先估計的百分之二點四上調到百分之二點七，和我國下調的趨勢剛好相反。台灣產業沒有積極提升競爭力，加上官員只會政令宣導，沒有腳踏實地的推展經濟政策，經濟發展當然不如韓國。
- 二、為何這幾年的台韓經濟表現，在同樣面臨全球景氣動盪的大環境下，會出現反向發展的情況呢？大體上可以歸納為下列幾個原因：一、韓國在一九八七年修憲之後，大統領只能擔任一屆五年無法連任，因此沒有連任包袱而追求「歷史定位」，形式風格變得具有魄力；連帶影響韓國政府的施政，包括部會的調整或法規的建立和修正都劍及履及，絕不是台灣可以比擬。二、韓國大企業願意大力投資研發和行銷。例如，三星的研發人員高達六萬人以上，提供國際級待遇；而台灣研發能力最強的工業技術研究院只有七千人，台灣企業根本無力和它競爭。
- 三、韓國對外有強而有力的民間力量支持，韓國原就以大企業為主，簽署自貿協定相對容易；加上策略正確、準備周全，連連達陣。它和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都已經生效，免除關稅對出口的正面影響已經衝擊到台灣對它的出口競爭。例如，依經濟部統計，美韓自貿協定自去年三月生效後一年，美國自我國進口貨品總額，比去年同期減少了十九億美元，年減百分之四點六五，不如韓國年成長百分之三點八七，也不如同期美國自全球進口的年增率百分之一點五五。從上端看來；台灣和韓國長期競爭的未來結果，委實令人擔憂。政府如再不能振衰起蔽，台灣前景實不樂觀！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油品危機發生已十數日，衛福部才祭出 11 月 1 日起擴大稽查的「油安行動」，深感無奈！政府總自感委屈為什麼做了那麼多事，掌聲卻如此稀落？就以本次

大統假油和富味鄉摻偽事件言，各有關部會表現如此慌亂，反應如此的慢半拍，要人民怎麼「有感」？說政府未失能，誰能相信？怎能脫執行不力之譏！民生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如今在最基本的米和油都接連出問題，民眾如何相信食品安全無虞？觀察政府十多天來的表現，顯然未記取兩年前塑化劑風暴的教訓。因應慢半拍固是事實，但人民更關注的是，政府對食品的制度化管理能否修補完備？相關法令規章又是否足以因應層出不窮的摻偽不實、違法添加問題？本席以為；政府「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在社會一重懲的聲浪中，是相對理性而兼顧良商發展及打擊奸商不法的務實之計。如此或能平撫民眾對政府食安管控的不滿，但在法律層面恐怕是窒礙難行居多。治本之道，仍必須是要企業遵循正道，抗拒追逐短利、暴利的歪道，「童叟無欺」雖是一句老話，卻是尊重消費者權益的核心精神。制度上，要將企業導回正道，政府須建構合理、通暢的民事賠償，及足以威嚇的行政懲罰。此外，司法究責的管道決不能輕率放縱，否則，像塑化劑般求償 70 多億卻僅判賠百，政府一切努力及宣示都將前功盡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翻開報紙，塑化劑、毒奶粉、毒澱粉、黑心粉圓、傷肝糖精到假食油事件，到處充斥。台灣幾乎成了奸商世界，商業倫理蕩然無存。如果台灣的商人，都是靠著賣假貨、假油、低成本的劣質化學藥品填加物、壓榨勞工權益而致富，再以掠奪的財富豢養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再對政府官員施壓；而每一個政府官員也都是為了糊一口飯吃才去考公務人員、為了高額退休金而不敢得罪權貴，尤有甚者，也成為官商勾結的共犯之一，則台灣眾多百姓庶民，等同淪為被侵奪健康、財產的無形奴工。未來，台灣成為悲慘世界中的世界，指日可待。
- 二、塑化劑風暴堪稱台灣食品安全史的轉捩點，民眾因而認知：原來台灣商人化工技術如此「精湛」，不止以假亂真，還能「以假壓真」，消費者的健康完全置之度外。今（102）年六月《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法，正是針對這些摻偽不實、胡亂造假的奸商而來，「食安十大行動方案」配套也繼之而生。雖說距離政府承諾「半年內落實」的期限尚有兩個月，但塑化劑風暴爆發迄今已兩年，難道政府是在修法後才開始辦事？今天面對大統假油和富味鄉摻偽事件仍表現如此慌亂，說政府並未失能，其誰能信？

三、檢視「十大行動方案」及「食安廿八字箴言」，乍看頭頭是道，但迄今究竟落實了多少？以嚴查重罰來說，在發動油安行動之前，顯然看不到任何嚴查作為，重罰力道也飽受批評。增加人力、妥編預算雖已在做，但食品技師增加名額根本不敷市場需求；至於鼓勵檢舉，也是口惠而實不至。衛福部提供的檢舉獎金過低，誘因不足；經濟部 GMP 認證商品的檢舉更是「零獎金」。大統黑心油事件，更是完全暴露 GMP 認證的形式主義，等於昭告國人：多年來未曾定期監測。

四、政府應「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但如果罰 1,500 萬、關三年仍不足以殺雞儆猴，再多罰幾億、多關幾年，難道就能鋤盡奸商？即使主張加入「危險犯」的規範，明定「只要有危害健康之虞」就可重判業者；如此，或能平撫民眾對政府食安管控的不滿，但在法律層面恐怕是窒礙難行居多。是故；治本之道，必須要企業遵循正道，抗拒追逐短利、暴利的歪道，「童叟無欺」雖是一句老話，卻是尊重消費者權益的核心精神。制度上，要將企業導回正道，政府須建構合理、通暢的民事賠償，及足以威嚇的行政懲罰。此外，司法究責的他律管道也不能有絲毫輕率放縱，否則，像塑化劑般求償七十多億卻僅判賠百萬，政府一切努力及正義宣示都前功盡棄。奸商什麼都不怕，但良商卻知道奸商的弱點何在，知道他們用什麼取巧的手法在發「黑心財富」。全國食安會議即將舉行，政府官員切勿閉門造車，應多傾聽有良知、有見識的企業家建言！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大統「假食用油」案後，消費市場的「食在不安」風暴，已經造成消費者「食在恐慌」心理。致使 GMP 認證的公信力毀於一夕之間，特提芻議。將黑心食品與健康食品置放在法律的天平上，每見健康食品不敵而向黑心食品傾斜，而在法治之前形成的魔與道的鬥法，賠上的代價卻是全民的健康。自 1989 年起，政府所推動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 CAS 標章和農產品之外的各類食品的 GMP 標章，只要取得認證，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都認為可以「食在安心」。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縮寫，是指「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但不肖廠商「假其貌，惡其心」，則適可將之當成『做惡的護身符』，因 GMP 驗證過程是針對申請認證的某工廠某生產線檢驗，只要符合標準，這條生產線的產品都能取得標章；而且檢驗之舉偏重於生產過程，而未對食品成分及其品質詳細檢驗。在此情況下，難免會出現「魚目混珠」、「龍蛇混雜」問題，就因有此罅隙，業者藉 GMP 認證的效益行認證為惡，則對消費者的禍實